

(七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河子纤维检验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棉花公检实验室棉花粘性测试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花公检实验室棉花粘性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Mesdan S.p. A（企业名称）进口企业，供应商为新疆华测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测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日

